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12樓

聯絡人：陳秀惠

聯絡電話：2873-2323#611

傳真：2876-8561

電子信箱：h.h.chen@icdf.org.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財國合發國教字第1026000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 貴校與本會合作辦理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如有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雇主)支應者，其處理原則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102)年1月24日財國合發國教字第1026000036號函諒蒙察及。
- 二、旨揭計畫如有產生雇主(即 貴校)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得依下列說明辦理：(一) 專案行政助理：得由本會計畫經費支應。(二) 教師鐘點費與觀摩指導講座演講費：鑒於 貴校與本會合作學程所開設之課程或演講非全然只供本會獎學金受獎生修讀、參加，故僅有應本會要求開設之課程(如因應本會規定受獎生須修習華語所增開之華語文課程)，其外聘教師衍生之雇主應負擔補充保費得由本會計畫經費支應，其餘課程或演講之內聘及外聘教師(講者)之雇主負擔補充保費歎難由本會計畫經費列支。(三) 其他項目(

102/02/27



含臨時工讀生、教學助理、論文指導費及審查費等)：倘支付對象非屬校方聘僱人員(投保單位為其他機構)，其補充保費得由本會計畫支應；倘屬校方聘僱人員(投保單位為 貴校)，其雇主負擔補充保費款難由本會計畫經費支應。

三、本會刻正研議修訂旨揭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公告後請依新修定之經費編列標準辦理。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元智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102/02/27
電子印信印章

裝

訂

線